

公平之剑丛书

ZHENGYONG TUDI BUCHANG GUIDING

征用土地补偿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0922.297.12

21

征用土地补偿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征用土地补偿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6

ISBN 7-80182-139-4

I. 征… II. 中… III. 征用土地补偿-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征用土地补偿规定

ZHENGYONG TUDI BUCHANG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75 字数/136 千

版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39-4/D·1105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节录)	(1)
(1998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节录)	(3)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节录)	(4)
(2002年12月28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5)
(1991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节录)	(11)
(1998年12月27日)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13)
(2000年5月27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20)
(2001年10月22日)	
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 (修正)	(23)
(1997年9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 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26)
(2002年9月18日)	

上海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若干规定	(30)
(2002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市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管理实施办法	(34)
(1998 年 1 月 4 日)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37)
(1999 年 4 月 13 日)	
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	(45)
(2001 年 12 月 22 日)	
甘肃省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54)
(2000 年 12 月 2 日)	
天津市征用占用林地收费管理办法	(59)
(1994 年 8 月 17 日)	
陕西省征用占用林地及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62)
(1994 年 9 月 8 日)	
贵州省征占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	(69)
(2000 年 2 月 22 日)	
南京市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和安置办法	(73)
(2000 年 4 月 20 日)	
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	(93)
(1999 年 8 月 3 日)	
成都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104)
(2000 年 9 月 26 日)	
石家庄市征用市区集体土地暂行规定	(112)
(2002 年 3 月 25 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城市排洪工程建设土地 征用及建筑物拆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17)
(2001 年 11 月 20 日)	

西宁市集体土地征用补偿标准暂行规定	(120)
(2001 年 2 月 16 日)	
宁波市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动力安置暂行规定	(123)
(1999 年 6 月 27 日)	
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 法	(129)
(2002 年 2 月 25 日)	
抚顺市征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34)
(1999 年 6 月 14 日)	
厦门市征用土地补偿费用标准暂行规定	(137)
(1999 年 5 月 14)	
常州市征用土地补偿安置办法	(150)
(2001 年 5 月 31 日)	
佛山市农用地转用和征用土地管理规定	(162)
(2001 年 3 月 5 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及拆迁安置管理暂行 办法	(169)
(1993 年 6 月 12 日)	
六安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补偿安 置试行办法	(175)
(2002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节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6至10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4至6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5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30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

第五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第七十九条 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七十一条 国家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99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7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的管理，合理征用土地，妥善安置移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兴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提倡和支持开发性移民，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的办法。

第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实行下列原则：

（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应当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安排；

（二）移民安置与库区建设、资源开发、水土保持、经济发展相结合，逐步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三）移民安置应当因地制宜、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库区资源，就地后靠安置；没有后靠安置条件的，可以采取开发荒地滩涂、调剂土地、外迁等形式安置，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

第二章 征 地 补 偿

第五条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由建设单位按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3 至 4 倍；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 2 至 3 倍。大型防洪、灌溉及排水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其土地补偿费标准可以低于上述土地补偿费标准，具体标准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规定。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安置移民仍有困难的，可以酌情提高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下列倍数：

（一）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 1 亩以上的，不得超过 8 倍；

（二）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 0.5 亩至 1 亩的，不得超过 12 倍；

（三）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 0.5 亩以下的，不得超过 20 倍。

第七条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另行规定。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九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被征地单位用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也可以包干到县（市），由县（市）统一安排，用于土地开发和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但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私分，不得挪作他用。

移民经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开工后，按批准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提前拨款。

第三章 移 民 安 置

第十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阶段，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安置地的自然、经济等条件，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同时报主管部门审批。没有移民安置规划的，不得审批工程设计文件、办理征地手续，不得施工。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按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组织搬迁，妥善安排移民生产和生活；工程竣工后，由该工程的主管部门会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应当在本乡、本县内安置；在本乡、本县内安置不了的，应当在该工程的受益地区内安置；在受益地区内安置不了的，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外迁安置。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第十三条 移民自愿投靠亲友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地人民政

府与移民商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迁出地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四条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确实安置不了的移民，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但必须从严审批；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五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拖延搬迁和拒迁。经安置的移民不得擅自返迁。

第十六条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城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按原规模和标准新建城镇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算；按国家规定批准新建城镇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的，其增加的投资，由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企业事业单位，其新建用房和有关设施按原规模和标准建设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国家设立库区建设基金，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维护和扶持移民发展生产。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建设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办法，由水利部、能源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水电工程竣工后，国家有关部门对移民生产和生活用电量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保证。移民用电应当照章交纳电费。对移民生产中的高扬程提灌和围堤排水用电，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电价优惠。

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消落区，由工程管理处

统一管理开发利用；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优先组织移民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国家安排支农、扶贫资金和交通、文教、卫生等经费时，对移民安置区应当适当照顾，以扶持移民安排生活和发展生产。

国家在移民安置区和工程受益地区兴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结合安置移民。

第二十条 国家对移民扶持时间为 5 至 10 年，自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完毕之日算起；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分期分批安置的，自每批移民安置完毕之日算起。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以贪污论处。

第二十二条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

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水利部、能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节录）

（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